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1

采购人：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5、磋商及评审 25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采购任务取消 33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9、签订合同 33
10、履约保证金 34
11、预付款 34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15、知识产权 35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5
17、廉洁自律规定 35
18、人员回避 35
19、纪律和监督 36
20、履约验收 36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目　　录 5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6
1、报价一览表 57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8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9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3
7、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65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8
1、响应函 69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3、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3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75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5、 技术评审 77
6、 企业业绩 77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7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7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五、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1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4322.69 元

最高限价：994322.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6-11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	994322.69	994322.69	是	994322.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期：30 日历天

（5）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除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除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 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

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桂江校区)

联系人： 梁长沙

联系方式：17320160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宗磊磊

联系方式：13803991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磊磊

联系方式：138039911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桂江校区) 联系人：　梁长沙 联系方式：173201602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项目联系人：宗磊磊 联系方式：　13803991104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二七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994322.69 元；最高限价：994322.69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准。
1.3.3	工期	30 日历天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5	保修期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其他，为 2 年。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6	磋商保证金	无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本磋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三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乙方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90% ；剩余 10% 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七日内无息支付。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纳。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宗磊磊 联系电话：13803991104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网购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4.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8）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9）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

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1）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12）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9）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列入（全国/ 河南省）“严重负面行为（黑名单）”的（执行范围以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范围为准）。

（20）不得出现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或“文件码”一致的情况（适用于在电子采购平台实施采购的项目）；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

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

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5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工程拆除区域建筑面积 280 ㎡，拆除范围主要包括顶板拆除、各类墙体拆除、原有地基破除、蹲便器隔断挡板拆除。供应商须完成上述构件的全部拆除作业，并负责所有拆除建筑垃圾的清理归集、装车、外运及合规清运处置，包含人工、机具、防护、降尘、场内转运、垃圾清运等为完成本拆除项目的一切配套工作。

技术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1、1、技术要求

……

1、2、服务要求

……

1、3、合同草案条款

……

……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规定，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20%，工程项目由 3%-5%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6%。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评分标准：60 分 商务评分标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针对异常低价应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启动审查。

2.2.4（2）	技术评分标准（60分）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共计 10 分） （1）项目实施计划（2）组织机构（3）安全保障措施（4）运输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共计 10 分） （1）人员考核（2）工作流程（3）投诉处理机制（4）沟通与协调（5）质量管理体系。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3.安全生产方案（10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和方案：（共计 10 分）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管理目标；(4)全员安全责任制；（5）在施工中，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4.风险预案措施（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内容：（共计 10 分） （1）安全事故（2）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3）环境突发问题应对（4）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安排（5）发生紧急情况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5.进度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共计 10 分） （1）投标人须制定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节点控制方案，明确关键工期节点，实行周计划管控。（2）足额配置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关键岗位专人负责，确保人员稳定、作业连续。（3）建立材料设

			备供应保障机制，提前采购、按期进场，杜绝停工待料。（4）合理安排工序穿插与流水施工，加强现场协调，减少返工及交叉干扰。（5）制定工期延误应急预案及赶工措施，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6.其他方面服务措施（10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措施：（共计 10 分） （1）不因资金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度，能够做到连续施工的具体措施；（2）接受日常检查，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的具体措施和方案；（3）作业过程中符合垃圾分类、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等环保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具体措施和方案；（4）关于发生事故后时应主动处理上访事件和承担解决善后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方案；（5）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3）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企业业绩（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人员配置（5分）	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上述人员要求全部提供得 5 分，每少提供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审查程序：

1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 50%的，即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50% ；

3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处理。

7 异常低价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编号：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承包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施工面积:

第二条　合同工期：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单价

3.1 承包方式，本合同为乙方包工包料、整体承包，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详见 7.2.1>,合同总价未在双方认可情况下不予调整**（施工内容和总价详见预算清单。）**

3.2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工程完工后，工程款应当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及付款比例付款，乙方根据税法要求，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三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乙方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90% ；剩余 10% 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七日内无息支付。

第四条 劳务、材料、加工机具的管理

4.1 劳务管理

4.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开工并配备专业劳务人员。乙方配备的劳务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制，做好上岗登记、工作考勤、配备安全

施工防护设备、进行施工安全培训；

4.1.2 乙方承诺进场的技术负责人、班长应有完成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具有安全施工意识，在合同工程施工未结束前，除甲方要求外不得更换或退场，如遇特殊情况须更换或退场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现场负责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1.3 民工工资发放

为保护民工合法权益，乙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2 加工机具

4.2.1 为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加工机具由乙方自行配置，乙方还应承担加工机具在使用过程中所需要的动力燃料、维修保养等费用；

4.3 质量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规范、施工图纸、监理、及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4.4 质量责任：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其他为 2 年。

4.5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维修，为使工程达到合格状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修理，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派他人进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场外临时道路和临时水电接口，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

5.1.2 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书面手续；

5.1.3 对已完成且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进行计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当期合同价款，按照约定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5.1.4 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签证、协调等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保证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财产的教育。

5.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5.2.3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在每期拨付工程款前根据工程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提供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5.2.5 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材料、设备、机具、水、电等生产资料；

5.2.6 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2.7 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2.8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2.9 乙方确认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即现场负责人)，___施工代表负责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计价、结牌、签订书面文件等一切能产生法律关系的行为， 其行为后果均被乙方认可，上述代表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

6.1 甲方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要进行安全交底，并进行监督检查。

6.2 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甲方及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为保障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的安全，乙方应在有安全隐患的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警示标识，设置的施工通风、照明、监控、生命保障、

逃生等系统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7.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三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乙方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90%；剩余 10%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七日内无息支付。

7.2 验工计价原则与要求

7.2.1 甲方对于任何一期验工计价单中的错误，都有权在下期计价或最终结算中进行修正，乙方应予认可。

7.3 竣工验收及结算

7.3.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五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方进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在 15 日内未向乙方反馈任何验收信息，则视为验收合格。

7.4 工程款拨付

7.4.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乙方启动资金；

7.4.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但支付总额不能超过计价金额；

7.4.3 工程款拨付前，乙方应依法提供发票(含代发工资部分)。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启动认证程序；

7.4.4 乙方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均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延迟 7 日以上乙方有权停工；

8.2 乙方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如不可抗因素、环保、停水停电及因其他单位交叉

施工影响等），停工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工期相应顺延。

8.5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及预付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7、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单位：元，响应磋商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除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除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

然人签字）。

2、上述相关承诺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5、 技术评审

6、 企业业绩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工期为_____ ；质量要求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格式填写。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需求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5	保修期				
6	付款方式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				
9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技术评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